

# 亞伯拉罕的後裔

加拉太書3:1-25

秦思恩傳道

# 亞伯拉罕的後裔

---

- 一. 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
- 二. 亞伯拉罕稱義的福因基督而臨到萬國
- 三. 我們因信基督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

- 3: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- 3: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- 3: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
- 3: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
- 3:5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- 3: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

- 3:7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- 3: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- 3: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- 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
-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- 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- 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- 3: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- 3:15 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
- 3: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- 3:17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
- 3:18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- 3:19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- 3: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

- 3:21 這樣，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
- 3: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
- 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
- 3:24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- 3: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